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5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
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的决定……………(3)

市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5)

大事记

2024年5月……………(10)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曲政发〔202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属驻曲单位：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曲发〔2014〕19 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会议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张亚宁等 36 名同志为 2024 年度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中的先进分子和优秀代表，在工业、农业、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作出了

积极贡献。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营造良好环境，拓展成长空间，加快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希望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4 年度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度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张亚宁	宣威市西宁街道第四小学
2	夏红梅	曲靖市沾益区第一幼儿园
3	陈药综	曲靖技师学院
4	张坤香	曲靖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5	代连锋	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小学
6	李惠芬	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

7	许婕	曲靖市第三幼儿园
8	刘双全	富源县第十一中学
9	申德全	罗平县富乐第二中学
10	杨金梅	会泽县东风小学校
11	世文彪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12	王峰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吴礼龙	曲靖市中医医院
14	韩春花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15	赵家礼	富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管和平	宣威铁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17	张勤斌	曲靖市麒麟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18	卢俊媛	曲靖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19	金春林	曲靖市马龙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	陈分良	曲靖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21	王朋军	宣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喻涛	曲靖卷烟厂
23	何卫莲	曲靖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24	梁波	曲靖市广播电视台
25	张玫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26	潘选明	曲靖市阿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7	郑铭铃	沾益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及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
28	侯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
29	张云虎	曲靖市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30	严丽	宣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31	朱明方	曲靖市广播电视台
32	毕玉明	曲靖市滇剧花灯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33	毛飞	富源供电局配电管理所
34	张得伟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5	马辉东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	喻志红	信义硅业(云南)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财规〔2024〕1号)

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市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市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兴市战略，加强人才经费整合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9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等10个部门制定了《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财政局
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工业和
曲靖市科学技
曲靖市卫生健
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发展和
曲靖市教育体
曲靖市人力资
曲靖市民政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项目经费整合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9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

简称人才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珠源百人引才工程”（原“珠源百人计划”）、“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原“珠源英才育才计划”），以及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涉及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推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具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和用人单位分工负责。

(二) 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及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规定的评选程序、人选条件开展人才评选，严格按标准保障人才各项经费，确保公平公正。

(三) 加强管理，注重绩效。市级各责任部门要严格对照人才评选结果，准确申报资金需求，加强人才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增强财政资金聚合效应。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四) 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用人单位会同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将人才专项资金政策内容、支持标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确保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职责分工明确、部门横向协同的管理机制。“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项目资金按以下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其余人才项目资金由市委组织部按规定做好预算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相关工作。

(一)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牵头组织“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等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发布人才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市级各责任部门引进和培养人数及择优支持项目数量，指导市级各责任部门开展评审工作。

2. 核定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年度

人才工作计划和人才项目评审结果，按程序核定市级责任部门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报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将核定的预算申报金额和资金分配方案函告市财政局。

3. 加强工作指导。根据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申报工作，同时，指导市级责任部门和用人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市级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 健全评审制度。制定专项人才评审方案并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接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监督，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测算经费需求。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评审结果，准确测算次年轻费需求，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其中，涉及项目支持经费的，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市级人才专项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等环节进行全程审核把关。项目经费需求经市级人才专项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连同项目可行性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加强预算管理。研究拟定分管领域的人才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4. 加强监督管理。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情况。

（三）市财政局

1. 落实项目资金。指导有关部门申报人才专项资金，审核预算申报情况，按规定做好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和预算调剂等工作。

2. 指导预算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3. 加强监督管理。配合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责任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用人单位

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兑现个人补贴与培养激励经费，严格按照规定开支项目支持经费，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承担人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实现项目目标。配合市级责任部门、财政、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向市级责任部门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激励、生活补贴、人才及团队自身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条件改善以及招才引才等工作开展。支持人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数量。

（一）“珠源百人引才工程”有关经费

1. 生活补贴。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入选人才，经认定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给予生活补贴，其中入选高层次人才专项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他专项人才的生活补贴分5年平均发放。

（1）入选高层次人才专项，分别给予高层次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每人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

（2）入选产业人才专项，分别给予高层次

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每人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符合“珠源百人引才工程”产业人才专项条件的，享受相应层次生活补贴。

（3）入选教育人才专项，给予国家级名校长、名教师40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和职业教育引进的现从事教育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30万元生活补贴；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12~20万元、6~10万元、5万元生活补贴。在曲靖市的省管高校入选人才可享受对应专项一半生活补贴。

（4）入选医疗卫生人才专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奖项或者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的优秀医学类专家、学科带头人，给予每人40万元生活补贴；引进的科主任以上管理人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人才，或在医疗卫生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的医学类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医学类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每人30万元生活补贴；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医学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30~40万元、10~15万元生活补贴。

（5）入选青年人才专项，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16~20万元、8~10万元生活补贴。

（6）入选党政干部储备人才专项，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同时，聘任前2年安排到基层一线挂职锻炼，挂职期间给予入选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挂职生活补助。

2. 住房补助。高层次人才及达到一定层次的教育、医疗卫生人才，可免费享受1套最高120平方米的住房，服务期满5年并经考核合格的，住房产权归人才所有。分别给予符合条件的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产业人才专项、教育人才专项、医疗卫生人才专项、党政干部储备人才专项、青年人才专项入选者一次性租房补助3万元。

3. 项目支持。

(1) 人才领衔的项目，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入选人才在服务期内均可申报，获支持后重新起算在曲靖市的连续、全职工作年限。高层次人才领衔的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支持经费；产业人才领衔的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经费；医疗卫生人才、青年人才、教育人才领衔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经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经费。

(2) 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按协议及约定拟在曲靖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可对应曲靖市“珠源百人引才工程”专项条件，向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申报项目支持经费。

(二) “珠源英才育才工程”有关经费

1. 生活补贴。“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入选人才经认定并正式履行有关协议后，在培养期内给予生活补贴，由项目负责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按月计算、按年拨付生活补贴。科技领军人才，每人每年4万元。产业创新人才、教学英才、医疗卫生英才、文体英才、首席技师、创业人才、骨干社工每人每年2万元。青年英才每人每年1万元。

2. 人才培养激励。“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入选者培养期结束后3年内所建工作室带培人员入选“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奖项的，给予带培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 其他经费

“珠源英才助学工程”、人才住房保障等

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实施的人才项目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需纳入人才专项资金安排的经费。

第六条 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培养支持期内取得突出成果的，可凭新成果申报上一层次专项，就高享受支持政策。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各责任部门，按程序开展人才专项评审等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由市委组织部将有关人才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申报，按预算编制程序编制年度预算。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将人才专项经费统一纳入市委组织部部门预算保障。市级各责任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适时将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由市财政局下达各责任部门或用人单位。

第九条 个人补贴和培养激励，在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兑现至个人。

第十条 预算项目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剂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一条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根据项目开展年限平均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

第十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

及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使用项目支持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四条 已入选“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的人才经批准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变换工作单位的，有关支持经费一并流转，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流程调整下达支持经费。身份转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停发生活补贴，涉及项目支持经费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第十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涉及项目支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由人才所在单位与人才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确保发挥人才专项资金效益。

第十六条 人才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责任部门规定开支内容、各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支持经费不得用于发放人才个人绩效奖励，不得用于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办公楼维修改造，不得用于与支持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将人才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决算编报。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人才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责任部门、用人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各市级责任部门在收集用人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报

告后，于每年1月15日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牵头管理的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总结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根据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到下一轮人才评选及项目经费分配。

第二十条 市级各责任部门应督促资金使用部门按规定使用和管理人才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人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各项财经法规、会计制度要求，完善项目支出内控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违反“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等人才管理及资金使用要求的，不予安排人才专项资金或追回已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出现需退回人才专项资金情形的，由市级责任部门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市财政局发函，明确退回资金额度及对应经费下达文号、科目等信息，由市级责任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将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属于科研项目的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2024年5月

5月1日，在全省政府系统视频调度会后，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政府系统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树牢“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理念，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恪尽职守保障万家平安，筑牢“五一”假期安全屏障。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5日，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五一”假期值班值守及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领导有关批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狠抓责任措施落实，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陈志、陈从华作工作安排。刘乔红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6日，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曲靖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龚加武在曲靖分会场作交流发言。刘本芳、陈志以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8日，市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举行集中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基础上，紧扣“六项纪律”，认真学习、深入研讨，示范带动全市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杨斌主持研讨并讲话。省委第一巡视组有关领导到会指导。朱党柱、龚加武、王中秋、唐开荣、缪应虎、陈志、兰发文、陈荣作学习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曲靖经开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5月8日，迪庆州党政代表团到曲靖市考察交流，双方召开曲靖市对口支援迪庆州维西县工作座谈会。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迪庆州委书记罗朝峰，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率团来曲。马国庆主持座谈会，于韬作发言，维西县委书记马盛春作汇报。曲靖市王秀江、刘本芳、刘乔红，迪庆州李燕兰、徐光德、庄小平，以及两地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5月8日，曲靖市召开防汛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陈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并对当前防汛抗旱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对照职能职责作发言；宣威市、富源县分别汇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5月8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陈从华作关于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唐开荣主持会议。王明琼、谭力华、缪应虎、李金熙，单祖伦，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兰发文，陈从华，李卫国，徐耀坤，太祥红，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委员）、市管一级、二级调研员；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城环资委、教科文卫委、监工委委员；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9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动员会在昆明召开。曲靖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马国庆、朱党柱、龚加武、孙博、王秀江、林军、王中秋、于韬、唐开荣、刘本芳、陈志、兰发文、陈从华等在曲靖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5月11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杨斌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不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提供强大动力。本次学习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围绕“以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作专题辅导。龚加武、于韬等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有关市级领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5月11日，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深刻分析富源县鑫帝矿业有限公司阿形煤矿“5·9”运输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对当前及今后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龚加武主持会议，陈志就做好当前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富源县、宣威市、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作发言。市能源局通报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

5月11日，云南省“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曲靖举行。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张林海出席活动并宣布活动启动；兰发文出席活动并致辞。

5月13日，杨斌到马龙区、麒麟区现场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件办理及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百姓心为心，坚决全面彻底高质量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马国庆、刘本芳，马龙区、麒麟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

5月13日，市委外事工作会议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全市对外工作，安排

部署下一步工作。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李先祥出席。马国庆、龚加武、王秀江、王中秋、吴静、兰发文、刘乔红出席会议。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市级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5月14日，李先祥到富源县、沾益区现场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时强调，要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迅速行动、从严从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做到立行立改、科学整改、依法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省科技厅张继红，曲靖市于韬、陈志、刘乔红，富源县、沾益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

5月15日，李先祥到陆良县调研并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守牢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龚加武、刘乔红，陆良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15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耕地保护等工作。龚加武、于韬、吴静、陈志、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缪应虎、罗芳、杨晓彬应邀

列席会议。

5月15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7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龚加武、于韬、陈志、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5月15—17日，朱党柱同部分政协委员开展“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吴静、陈荣、杨云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麒麟区政协、马龙区政协、宣威市政协、会泽县政协主席及部分政协委员参加调研。

5月16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听取市规委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落实情况，研究审议工程设计、项目规划、土地供应等方案。李先祥主持会议。刘本芳、刘乔红，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委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参加会议。

5月16日，曲靖市与意大利瓦尔邦迪翁市举行视频会议，线上签署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李先祥、意大利瓦尔邦迪翁市政府市长罗米娜·里卡尔迪出席并致辞，兰发文主持会议，意大利瓦尔邦迪翁市政府副市长维托里奥·罗迪加利，中国意大利商会主席罗仁舟等参加。

5月16日，李先祥为市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讲授纪律专题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

委工作要求，当好对党忠诚、推动发展、服务群众、转变作风、清正廉洁“五个表率”，以“三服务”工作质效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刘乔红主持党课。

5月16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举行集中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六项纪律”深入开展交流研讨，持续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曲靖实践篇章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李先祥主持研讨并讲话。于韬、陈从华、刘乔红作学习交流发言，其他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于韬、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参加。

5月17日，杨斌，李先祥等市领导到曲靖市国有海寨林场玉支廓林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曲靖军分区政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参加活动。

5月17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情况汇报，审议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下步工作。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李先祥出席。马国庆、林军、杨晓彬、

兰发文出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5月17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李先祥、陈从华、刘乔红在曲靖会场参加会议。

5月17日，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李先祥、刘本芳、兰发文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19日，以“启航·共享”为主题的全市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艺术与康复技能融合教育成果汇展暨第一届校园特奥运动会在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幕。刘本芳出席开幕式。

5月20日，市政府与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李先祥，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学成见证签约。于韬，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副总经理杜俊代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刘乔红主持签约仪式。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及曲靖分公司有关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参加活动。

5月2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减灾救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以前瞻思维做实“防”字文章，全力打好防汛减灾救灾主动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陈志、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7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龚加武、于韬、陈志、兰发文、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5月2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法治政府建设、“两重”建设等工作。龚加武、于韬、吴静、陈志、兰发文、刘乔红出席会议。谭力华、李才永应邀列席会议。

5月21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李先祥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曲靖实践提供强劲动力。龚加武、于韬、陈志，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吴静、兰发文、刘乔红参加学习。

5月21日，2024年民政宣传出版工作培训班开班仪式在曲靖举行。中国社会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程伟，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长马斌，曲靖市兰发文出席开班仪式。云南、山西、浙江、湖南、广东、广西等13个省（自治区）民政系统共90余人参加培训。

5月21日，曲靖市2024年禁毒工作会议召开。陈从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

了2023年全市禁毒工作及考核情况，观看了“1053”社戒社康规范化办公室建设视频片。会上，陆良县、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作交流发言。

5月21—23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委常委、副区长王翊率考察团到曲靖对接产业合作并召开座谈会。于韬参加考察并主持座谈会，吴静参加座谈会并作招商推介。座谈会上，曲靖市、麒麟区、马龙区、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曲靖经开区分别作招商推介，双方人员作交流发言。

5月22日，李先祥在沾益区调研经济运行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发挥优势，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努力交出“双过半”优异成绩单，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作出更大贡献。龚加武、刘乔红，沾益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3日，李先祥在曲靖经开区调研产业发展、二季度“双过半”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工作，并组织召开座谈会，系统梳理开发区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曲靖经开区发展提质增效扩量，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龚加武、刘乔红，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3日，曲靖市召开2024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推进会。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于韬主持会议。上海市宝山区机管局副局长、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李艳阳出席会议并就东西部协作工作提出要求。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市、

区)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5月24日,曲靖市党政代表团赴武汉市考察学习,学习借鉴武汉先进经验,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杨斌与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举行工作座谈。武汉市陈劲超、吴朝安、曾晟,云南省工信厅寇杰、施友连,曲靖市马国庆、吴静参加相关活动。

5月24日,李先祥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陈从华主持会议,刘乔红出席,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5月24日,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召开,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践行四个“抓落实”重要要求,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刘本芳主持会议,刘乔红出席,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5月24日,李先祥在全市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动员会精神,坚决彻底全面抓好问题整改,牢牢守住生

态环保底线红线。龚加武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工作安排。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5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科技局工作评议动员会召开,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目标,安排部署评议工作,确保评议收到预期效果。于韬,王明琼出席动员会。动员会上,对市科技局工作进行了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

5月25日,杨斌率队在湖北武汉开展招商考察。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工信厅副厅长施友连,曲靖市马国庆、吴静参加。

5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党政代表团到曲靖考察文化旅游产业,并召开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黔西南州委书记陈昌旭,曲靖市李先祥参加有关活动并讲话。黔西南州赵刚、李庆滑,曲靖市兰发文、刘乔红,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5月26日,曲靖市高中生涯规划与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基地授牌仪式在曲靖市第一中学胜峰校区举行。刘本芳出席仪式并为基地授牌,为教研基地成员代表颁发聘书。

5月26—28日,杨斌率队赴安徽合肥、湖北荆州招商招智和考察学习,与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张红文和湖北省荆州市委书记吴锦交流座谈。合肥市陈晓波、杨志斌、程雪涛,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工信厅副厅长施友连,曲靖市马国庆、吴静等参加有关活动。

5月27日,省委、省政府举行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李先祥、龚加武、解天云、王秀江、于韬、刘本芳、刘乔红在曲靖会场参加。

5月27日，曲靖市第一期乡村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班举行开班仪式。陈志、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小云、曲靖师范学院党委书记王贵义等出席。开班仪式上，与会领导为乡村高级职业经理人学院院长、合作院长、执行院长和导师代表颁发了聘书。

5月29日，杨斌率队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市第二幼儿园、市第二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马国庆、朱党柱、王明琼、刘本芳参加活动。

5月29日，曲靖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洪涝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综合演练在麒麟区举行，龚加武宣布“安全生产月”

活动启动，并为演练活动作点评及安排下步工作。

5月29日，市委、市政府与同济大学举行座谈，双方就深化校地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同济大学副校长娄永琪，刘本芳参加座谈。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5月30日，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马国庆、王秀江、王中秋、谭力华、刘本芳、罗芳在曲靖会场参加。

5月30—31日，李先祥赴浙江省开展招商考察。兰发文、刘乔红，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